

紮根與創新並進，科技部蓄勢待發

—陳部長良基就任一個月首度媒體茶敘—

106.03.15

為建構科研創新平台，帶動前瞻科技研究與產業接軌，培養科研新血，追求科技卓越，科技部陳部長良基上任之初即以「持續打底基礎研究，創造科技新價值」、「深耕創新創業，啟動摩爾定律思考」及「以科學人才奠基，連結未來世界」三大理念，推動各項重大新政策。陳部長就任一個月以來，面對國內各界關切的學術倫理案件，以及國際上對培育青年創業的重視與支持，將以「積極處理，勇敢改變」與「擁抱世界，勇於嘗試」為兩大主軸。前者為推動學術研究誠信環境再造，導引整體學研環境除論文研究之外，也應同步往「應用型」或「問題導向型」發展。後者為引導科研人才創新創業，除了選送優秀人才前往矽谷取經，也將在台灣打造華山論劍式的頂尖對決環境，成立「卓越研究中心」及「國際產學聯盟」，藉著完善「人才、環境、政策、法令、資金」的支持，同步吸引國際級人才來台，將台灣的科研環境接軌國際！

積極處理，勇敢改變：成立專辦，推動改變學研環境

面對國內各界關切的學術倫理案件，以及整體學術研究環境偏向獨尊論文的風氣，陳部長提出「積極處理，勇敢改變」的原則。

- 一、積極處理：對於學倫個案，本部已依程序積極進行初審及複審，並要求當事人進行口頭或書面陳述，做為委員審酌之依據。本部將持續敦請外部專家委員出席，以加快審查進度，希於 1~2 週內

完成審查，若有結果將儘速對外說明。

- 二、成立「研究誠信辦公室」：該辦公室重點任務之一即為建置資料庫，針對違反學倫的各種樣態進行蒐集、研究、分析，作為訂定違反研究誠信相關罰則與快速審查流程之依據。
- 三、改變學研環境：為摒除學研界獨尊論文的風氣，本部將增加對於「應用型、問題導向型」研究案的獎補助，並增設「應用型、問題導向型」的傑出研究獎項，讓不同類型的學研貢獻都能獲得應有的鼓勵。

擁抱世界，勇於嘗試：完善「人才、環境、政策、法令、資金」的支持

面對科技世界的快速變化，台灣需要各類型的尖端人才，才能鏈結各種科技發展的可能、耕耘台灣的科技機會，所以我們要以「人才」橋接台灣的軟硬體，整合各種優勢，同步與矽谷及世界的創意脈動。因此，從完善人才的培育、頂尖環境的建置、政策性的支持，到法令的修改，以及資金的到位與協助，整個生態系統是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 一、完善人才的培育—送人才到矽谷：科技部今 (106) 年將補助「博士級技術人才」至矽谷學習前瞻產業技術研發，成為具國際視野與戰略思考之產業創新技術人才。目前已洽商矽谷國際企業、潛力新創公司及台矽基金新創團隊等，協助培訓學員申請進入企業，共同參與產業技術研發以及創業實戰過程，已得到超過 50 個名額的支持！另規劃與 MIT 或 UC Berkeley 等學校合作，制定專門創新創業實習學程，提供學員技術創價加速課程以及媒合企

業提供後續實習機會。另也規劃組建「矽谷業師團」，透過在矽谷創業成功的前輩指導學員創新創業趨勢及提供職涯發展建議等。至於人才返國後的輔導及能量擴大之相關規劃，將串連科技部既有的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人才培育計畫 (STB) 及 TIEC 等培訓成員，定期辦理產業技術以及創新創業交流活動，一方面協助培訓學員傳承矽谷經驗，另一方面持續追蹤後續職涯發展成效，以因應產業快速變遷的趨勢，滾動式修正人才培訓的做法。另也將邀請資深研究者來台開設一到四週的短期研修課程，鼓勵國內相關教研同仁參加，隨時與國際脈動同步接軌。

二、**打造華山論劍式的頂尖對決環境**—以人工智慧為底：科技部刻正研議以廣義的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為主題，成立「卓越研究中心」，並預計投入 50 億建置「可延展性高速運算平台」及國際級創新研發中心，搭配「國際產學聯盟」的方式運作，以及「亞洲·矽谷」建置的各種實驗場域與大數據之應用與分析。透過在台灣打造國際級頂尖環境的作法，除了將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台參與研究，帶來革命性的技術創新，也將帶領國內人才打開視野，透過第一線的華山論劍式相互激盪，引導國內產業升級。

三、**政策性科技領域給予關鍵的支持措施**：針對政府推動的各項產業創新領域，選定未來迫切需要之關鍵科技領域，補助成立五到十個「國際產學聯盟」，以大學為核心，以領域為主軸，鼓勵學校中的各頂尖研究團隊相互合作，成立「產業聯絡辦公室」，並設定每個聯盟至少促成一家國際指標性業者或研究機構加入會員，使得國內產學研的創新能量可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

接軌，以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關鍵科技之研發人才。

四、法令的修改：為促進學界研究成果連結至業界，深耕創新創業，目前《科學技術基本法》尚有若干需解決問題：1.股票處分，因公立學研機構技轉衍生之股票處分程序繁雜，導致收取新創公司股票意願較低。2.研究人員受限於法令的限制，使得擁有研究及產學實績優秀者無法在業界兼職，不利於國家科研成果的效益推廣。3.育才、留才及攬才措施不足，為培育、留住我國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並延攬外國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科技部將研商相關政策及誘因，積極會商各部會，分別推動「頂尖人才歸國方案 (Most-Fellow)」、「頂尖人才科技簽證」措施，預計每年皆以 50 位人才為目標，以維持我國人才競爭優勢。此外，為促進園區發展，引導產業升級，鼓勵青創育成，《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亦有修正之必要，也是本部未來將努力的目標。

五、資金的到位與協助－結合亞洲矽谷天使基金：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與天使基金之推動，科技部將盤點具創業潛力之科研成果，以及所屬創新創業計畫（如 STB、TIEC 及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培育之新創團隊，連結亞洲矽谷天使基金提供創業資金，在創業初期提供新創團隊完善輔導與資金協助，與相關部會合作，接力協助新創團隊發展。

創新是科技發展唯一的路，科技部將持續投入學術紮根，建立誠信良善的學研環境，調整學研獎補助規定，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實務研究領域；同時，打造科技創新的生態系統，培育國際級創新創業人才，為臺灣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注入生生不息的力量。

附件一：研究誠信辦公室

學術倫理是學術社群對科學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科學研究只有在研究誠信的基礎上，才能合宜有效地進行，並獲得社會大眾的信賴與支持。鑒於層出不窮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發生，為形塑科研界研究誠信風氣，科技部參考國際學術界作法並考量我國國情，設置專責單位「研究誠信辦公室」，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正式成立及運作。

「研究誠信辦公室」名稱訂定參考美國同性質組織 “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 ，期待研究人員能夠堅持以研究誠信為信念，謹守學術倫理規範，以達到社會大眾對於研究人員之期待。

研究誠信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

- 一、研究及分析學術倫理違反樣態：蒐集分析國內外研究誠信案例，並定期透過電子報等發布訊息。
- 二、研議學術倫理政策與措施：整理國外防範研究行為不端相關政策措施、滾動修訂案件處分相關規範、完備補助機關管理監督機制、強化科研人員自律與研究執行機構課責，並持續進行跨部會合作。
- 三、辦理學術倫理教育、諮詢及輔導：辦理研究誠信輔導計畫，強化研究誠信課程設計，並協助學校建立培訓機制。
- 四、協助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初步研析整理涉研究不端行為之案件，有違反疑慮者，送學術司進一步審查。
- 五、建置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料庫：建立國內外違反研究誠信案例樣態之資料庫，提供教材製作使用，讓研究人員避免不當的研究行為。

附件二：卓越研究中心（CoE）

科技部刻正研議以廣義的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為主題，成立卓越研究中心。研究領域涵蓋人文社會、生物醫藥、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等，並結合跨領域人才，如人文、生科、工程、心理、金融、管理、數學、科學、電機等。期能建立一個創新的舞台，實現破壞式創新，使國內外優秀人才，得以於「創新生態環境」，學以致用，進行前瞻技術開發，藉由科研能量開創產業新契機，協助台灣面對並解決未來的挑戰，最終目標是讓卓越研究中心得以永續發展。

規劃中做法包括：

- (1) 以 AI 為核心，建置 3~4 個大型 CoE ；並另外支持約 10~20 個小型 CoE ，由各校自行發展專長，組成團隊爭取補助。
- (2) 成立類「ILP 辦公室」，即導入 MIT-ILP 模式，成立「產業聯絡辦公室」，擔任中心間各項計畫、團隊及與產業單一橫向溝通橋樑，亦是面向全球企業之國際窗口。
- (3) 由教育部與科技部共同投入經費及審查，以形成整體效益。

預期效益如下：

- (1) 鏈結「卓越研究中心」與重點區域，促使相關研發成果與技術得以直接商業化運用，培育 AI 做為台灣下一個代表性科技產業的技術優勢。
- (2) 建立有助資源集結及活用的運作體系，創造發揮地方優勢的新興產業及創造就業。
- (3) 建構國際卓越教育研究據點，建構前瞻科研環境、培育國際觀產業創新人才、厚植卓越研究中心能量，包含豐沛研發人才、多元化專利、跨領域實驗室、國際產學鏈結經驗。
- (4) 汲取國際經驗、建立國際人脈，帶動產業創新及創新技術產業化之效益。

附件三：國際產學聯盟

面對國際局勢與全球產業發展快速變化，臺灣產業結構亟須改革創新，然業界多投注於市場開發與產品應用，對於須長期投入之創新與研發相對弱勢，國內產學研的創新能量也無法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

科技部今年將透過「國際產學聯盟」的成立與推動，集結國內頂尖產學合作群，聚焦前瞻創新領域，加速推動國內外產學合作，且設定每個聯盟至少促成一家國際指標性業者或研究機構加入會員，使得國內產學研的創新能量可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

「國際產學聯盟」將以大學為核心，以領域為主軸，鼓勵學校中的各項尖研究團隊相互合作，成立「產業聯絡辦公室」，媒合企業需求及聯盟學校研發能量，強化會員間研發成果與需求的交流，進而增加整體產業的升級。

附件四：法令的鬆綁及修訂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之修訂及相關配套措施

《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之後，研發成果之收入（包含股票）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56 條之限制（第 6 條），將使股票處理時效及運用較彈性，增加學研機構收取技轉股票之誘因，有助於新創事業發展。新增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用於推廣科學技術知識普及化（第 13 條），未來將就具延伸應用價值的科普資源，以非營利為目的開放各界使用，使科普資源運用更具公共效益。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第 17 條），則能鼓勵研究人員將學術研發能量挹注國內產業，提升臺灣產業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能力；本部也將同時擬定利益迴避機制等配套方案，建立適度鬆綁、合理管理之產學友善環境。此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依據行政院核定實施「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針對延攬國際人才訂定相關措施，強化國際競爭力。

二、修改《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自民國 68 年 7 月公布施行以來，對我國推動科學工業相關業務助益甚大。惟為促進現有產業創新發展、鼓勵多元產業進駐並提供新創事業培育場域，科技部將透過擴大園區進駐對象、引進研究機構、強化創新育成功能等配套措施，強化園區對於產業創新及加速新創事業發展之支援，現正積極與部內各相關單位及有關部會進行意見溝通，研擬《園區設管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方向包括擴大科學工業之內涵、放寬創新產品或服務之廠商進駐、鬆綁進駐園區之公司種類、需有製造設備之限制等，並明確授權科技部可就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與其進駐對象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期能有效降低其初期營運成本與風險，以鼓勵創業育成。